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4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2014年6月3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927)通过]

68/29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1日第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12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13年9月18日第2116(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4年9月30日，

还回顾大会2004年7月1日第58/315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2003年12月23日第58/261A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13年6月28日第67/277号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¹ A/68/621 和 A/68/761。

² A/68/782/Add. 16。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0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强调指出**下文第 18 段所述的特殊安排并不构成预算程序的先例，不应任务执行产生负面影响；

10.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³ A/68/621。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 批款 460 613 2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27 267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7 647 2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699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6 816 75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4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6.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给支助账户的 27 647 2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699 000 美元，充作其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7.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64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54 8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9 200 美元；

18. **又决定**，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6 816 750 美元，每月 35 605 583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4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0.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6 74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6 74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还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6 749 3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09 7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